

她杜撰富家女的身份,用软件制作高消费的图片发朋友圈,只为营造自己“有钱”的形象——

两年“放水”生意,卷走熟人1800余万

不想上班怕感染 谎称自己是“第一接触者”

□本报通讯员 陈迪 谭蕾

月薪仅有三四千元,日常却豪车代步,出手阔绰,服装店打工妹自称家中做“放水”(高利贷)生意,资产雄厚,出来打工只为体验生活,引得周边人心生艳羡,拿出钱来希望能一起投资获利。殊不知,这一切皆是精心设计下的骗局。近日,经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李芹因犯集资诈骗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



在服装店,李芹精心营造自己“富家女”的形象

店主指导老板赚钱

两年前,大学刚毕业的李芹在张家港市某乡镇上的一家服装店打工。虽说只是销售员,每个月的收入仅有三四千元,却丝毫不影响她平日吃穿用度的上档次,出行有豪车代步,朋友圈还经常晒出在酒吧、美容院等各种高档场所奢侈消费的美图。在大家眼中,她就是个“家里有矿”的富家女,出来打工纯属体验生活。在同事间的调侃下,李芹也大方承认,称家中父母经营着一家担保公司,她自己也经常和朋友做些“放水”生意,因此手头很活络。

店里不忙时,李芹经常和服装店老板娘美芳聊天,不经意间流露出一些关于自己做“放水”生意的敛财之道,比如把钱放给那些急需用钱的学生,短期内就可以获得高额利息等。看着李芹每天的奢靡生活,听着这极具诱惑的“生意经”,时间一长,美芳也忍不住动了心。不过一开始,美芳有些半信半疑,思量一段时间后,她拿出几千元想先试试。对此,李芹承诺说五天就可

以拿到10%的利息,而且绝对安全,即使放出去的钱万一收不回来,她作为中间人也能保证归还本金。

五天一过,李芹果然如约连本带利将钱全部付给了美芳。美芳又先后几次拿出钱给李芹去“放水”,每次都能如期收获。很快,她就彻底信服了李芹,这样的赚钱速度可比辛苦经营服装店来得省事和快捷。渐渐地,美芳托李芹“放水”频率越来越高,而且每一次投入的金额也越来越大。

“放水”生意日益兴隆

“好事”很快传到了隔壁服装店老板娘小敏的耳朵里,她频繁来美芳店里串门,看着小敏一脸艳羡向往的神情,李芹就说起自己手头正好有一桩15万元的大单,一天利息1万元。

虽然小敏也想赚这种快钱,但她生性胆小,又一时拿不出那么多本钱。就在她百般惋惜时,

美芳提出自己可以出5万元和她拼单。在李芹的一再保证,以及作为“过来人”的美芳大力印证之下,小敏最终下定决心投10万元。

经过一天的忐忑等待,李芹果真信守承诺,于第二日晚上连本带利付给了小敏10.8万元。也就是说,短短一天时间,小敏就凭借这10万元本金赚到了8000元的利息。至此,小敏也和美芳一样,对李芹的“路子”心服口服,不久又在李芹的游说下投了一笔更大的单。

与此同时,李芹的“放水”生意通过熟人之间的口耳相传也越做越大了,许多人都来找她。对此情形,“热心”的李芹一概来者不拒。2018年刚入夏时,一个自称阿凡的男子经朋友介绍联系上李芹。在电话中,阿凡寒暄几句就直奔主题“放水”赚利息。虽然中间人并不太熟悉,李芹仍是稍作推辞便答应了,阿凡当天就给

她转账了5万元。两天后,阿凡收到李芹支付的5.5万元本息,他一下子被这高效便捷的投资给折服了,激动之余更是不舍放手,之后陆续给李芹投钱。

一切皆为虚构

但是渐渐地,李芹归还本息的速度越来越慢,有时到期后要么只先付一点利息,要么说因为有更大的单子,又把本息继续投了进去。大家想着她信誉好,反正能再多赚点钱也就没多深究。

直到有一天,大家突然发现联系不上李芹了。突然警醒下,想方设法找到李芹家中,发现这户家庭并不是他们想象中那般富裕,李芹父母都是在亲戚所办工厂打工的工薪族。众人随即报警。

警方侦查发现,李芹以做“放水”生意,投入资金短期内获得高额利息为由,短短两年内共计骗取人民币1800余万元,其中仅美芳一人就被骗了近1000万元。很快,逃往外地的李芹被抓归案,她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。

原来,李芹大学毕业前因为谈恋爱时不慎怀孕,担心被家人知道后责骂,就先找了五六家网贷公司筹钱去做人流,结果直到大学毕业都还没有还清这些网贷的本息。上班后每月三四千的收入根本无力继续偿还网贷,于是动了骗钱的念头。她杜撰了自己富家女的身份,用软件制作了自己高消费的图片发朋友圈,营造自己“有钱”的形象。而事实上,她根本就没有“放水”的人脉和途径,一切纯属虚构。

催债重压下一走了之

“我也没想到会有这么多人相信,那阵子总是缺钱周转,就一直骗了下去。”被抓后的李芹说。

一开始几次支付给美芳所谓的“放水”本息,都是李芹通过透支信用卡套现的钱,目的就是为了让美芳的信任,方便下一步继续骗她拿出钱来。但骗到钱之后,李芹只是用作还网贷和自用挥霍,根本没有产生收益和利润。随着“放水”频率的增加和金额的增多,她的资金周转不开,套路难以为继,就开始有意拉拢更多的人到自己这里来投钱,这让她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。

当用同样的方法拆东墙补西墙过了一段时间后,李芹再也无法偿付那么多本金和利息,面对自己越挖越深的坑,在频频催债的重压下,她关了手机一走了之。

侦查终结后,公安机关以李芹涉嫌诈骗罪将案件移送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,但经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,李芹的诈骗行为并不是针对某个特定的人,而是以高回报、高利率为诱饵,较大规模地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人员吸收资金,其行为特征更符合集资诈骗罪,后以李芹涉嫌集资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提醒,暴利的驱动容易使人失去清醒与理智,在遇到不切实际的高收益时一定要有所判断力和鉴别力,审慎作出选择,以免受骗。

(文中被害人化名)



储超谎称与新冠肺炎患者同时段到过该超市

□本报通讯员 纪萍 白鹤

28岁的储超是江苏省溧阳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,今年春节后,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复工,经审核批准,于2月13日正式复工,核准复工人员共73人,包括储超在内。

2月12日下午,接到复工通知的储超到单位报到,当晚住在单位宿舍,准备明天复工。

第二天,储超上班至中午,始终惴惴不安,生怕哪个同事是新冠病毒携带者,自己也“中枪”。此时,一条微信消息跳了出来:2020年2月13日,溧阳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发布16号紧急通告,一确诊患者目前在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隔离治疗,排查的密切接触者已安排集中隔离医学观察,该患者轨迹为“2月8日上午8时50分至溧阳市青远超市购物,停留十分钟”,要求上述时间段到过以上公共场所的居民及时与当地防控部门联系,每天自我监测两次体温,自我隔离尽量不要外出。

储超仔细看完信息,想起姐夫曾在1月24日即大年夜那天去过青远超市,储超即刻萌生编造谎言借故离岗之念,立马编造虚假内容的微信:“本人和姐夫于2月8日上午八点半至九点左右在青远超市购物,姐夫已被隔离。”他将信息发送给本单位负责防疫工作的小朱,并将虚假活动轨迹填报了《活动轨迹调查表》。小朱通过微信将该信息发送至公司“防疫工作”12人微信群及公司副总、政府工作人员等,公司副总即将该信息发送至公司120人微信群中,公司员工纷纷通过电话或微信告知亲朋好友,一时间造成一定群体的恐慌和焦虑。

储超所在单位经过一系列防控疫情前期准备工作,才得以复工,却因储超的一条虚假信息,仅复工半天,当天下午就被迫停工。根据防疫指挥部指令,该单位立即组织进行厂区和全员消毒,排查出与储超有直接接触的46名员工,立即对他们进行隔离。其中,8名员工被指定在单位宿舍内隔离,由政府安排消毒、检查等防疫工作;其余人员包括他们的家人都居家隔离,由居委会、村委会具体安排居家防控措施及生活事宜。

如愿以偿,储超不用上班了,他感觉安全了,至于公司的损失,46名员工及家庭成员的不安焦虑,他全然不顾,他心安理得地为一己之小利,不惜损害企业及大多数人的利益。

因储超谎称与确诊病例于同一时间在溧阳市青远超市购物,被确定为“一级接触者”,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派救护车将其送至医院检查,之后再送至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,其间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。

在集中隔离点睡觉的储超也没闲着,2月16日,为进一步证实自己去过青远超市,他向姐夫索要1月24日在该超市购物的支付宝消费截图,再通过手机软件把日期改成2月8日,作为去过该超市的依据发送给小朱。

当天,公安机关根据储超提交的消费截图进行核实,发现内容系伪造,立即对储超的姐夫进行调查,其姐夫证实:2月8日没有与储超去过青远超市。在集中隔离点对警察的询问,储超不得不承认了伪造虚假信息的事实。

储超涉嫌编造虚假信息一案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,于2月25日向溧阳市检察院移送起诉,3月2日溧阳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。3月5日,溧阳市法院开庭审理此案,法庭当庭宣判,以编造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储超拘役三个月,缓刑六个月。



社会万象

●人生百态 ●社会冷暖 ●身边故事 ●法律解读

哄抬口罩价格 七天暴涨8倍

2020年新春伊始,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,正在大家奋力抗击疫情之时,却有不法分子借机牟取不义之财。1月28日,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电话举报,反映某网店内非医用一次性口罩的价格一涨再涨,原来7元,短短几天时间已经飞涨到100多元。2月12日,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。

谢某是涉案店铺的经营者,为了牟利,他在疫情防控期间,将正常销售价每盒7元的“AMMEX/爱马斯”一次性使用无纺布口罩(规格:50只/盒),连续数次涨价,直至198元/盒,非法获利人民币16万余元,其中部分口罩销往湖北武汉、浙江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。

自1月23日涨价至1月29日下架,谢某累计售出口罩1981盒,销售数量大,时间跨度长。检察官认为,这段时间正是全国抗击疫情、急需防疫物资之时,在此严峻关头,经营者层层加码、投机涨价,严重扰乱市场秩序,损害了消费者权益。

据相关司法解释,“在疫情防控期间,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、价格管理等规定,囤积居奇,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、护目镜等物品价格、牟取暴利,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,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,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”3月12日,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谢某提起公诉。(顾承晓)

猪肉冒充牛肉 夫妻双双被诉

他潜心研究把猪肉变牛肉的方法,“研制”成功后,老婆负责生产,老公负责销售,结果夫妻双双一起落入法网。3月12日,犯罪嫌疑人朱某、胡某因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,被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朱某起初在淮安做猪肉生意,2017年又改为销售牛肉。在经营牛肉生意过程中,时不时会有客户来问朱某有没有用猪肉做的假牛肉卖。开始,朱某如实地相告,并不把这事放在心上,后来问的

人多了起来,朱某遂动了心思,心想猪肉价格与牛肉价格相差很大,如果以猪肉冒充牛肉来卖,利润岂不更大?于是他决定试一试。

在咨询了几个生产熟牛肉的老板,了解制作牛肉的方法后,他便开始“研制”假牛肉。经过潜心“研究”,朱某终于制作出看上去很像真牛肉的猪肉。开始,朱某只少量生产假冒牛肉进行销售,尝到甜头后,便在自家小作坊扩大生产,为了降低成本,朱某还掺杂使用了冷冻猪肉。随着生意越来越好,

朱某就让老婆胡某帮忙。

2019年11月10日,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朱某有销售假牛肉行为,遂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经查,自2019年1月至11月,犯罪嫌疑人朱某与胡某在自家小作坊内,以猪肉为原料,通过添加色素、防腐剂等辅料,用卤猪肉冒充牛肉的方法,生产假牛肉并对外销售,从中获取非法利益。至案发时,共非法销售金额达80余万元。(魏从全 王仁军)

受聘餐馆当司机 盗窃名酒百余瓶

见财起意,利用为雇主打扫卫生的时机,盗窃雇主家中堆放的高档名酒104瓶。近日,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杨某盗窃案,麒麟区法院经过审理,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17年12月,杨某应聘到沈某的餐馆做司机,负责给沈某开车、打扫沈某家中卫生和接送沈某的孩子

上下学。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期间,杨某利用给沈某家中打扫卫生、接送小孩的时间,先后多次盗窃沈某家中的2006年飞天茅台酒4瓶、2008年飞天茅台酒4瓶、2010年飞天茅台酒24瓶、2010年国窖1573酒72瓶,后将盗窃所得白酒低价转卖他人,非法获利10万余元,后将赃款挥霍一空。经价格鉴定,杨某盗窃茅台酒、国窖1573酒总价值人民币19万

余元。

麒麟区检察院审查后,认定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以盗窃罪提起公诉。鉴于被告人杨某到案后能坦白认罪,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。最终,麒麟区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作出上述判决。(刘呈军 张玉斌)

